



做足执行“功课” 提升执行质效

金湖县法院“三书”前置提升案件履行率

“执行部门不能专注于执行案件而被被动地执行,要将执行的触角延伸至立案和审判环节,做足‘功课’,创新举措,尽可能使案件在前端得到实质性解决。”这是金湖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俊对该院执行工作提出的要求。

今年以来,该院执行条线按照院长要求进行认真探讨,创新建立立审执一体化联动机制,通过财产保全告知书、履行义务告知书、执行预警告知书“三书”前置督促举措,有效推动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得到实质性履行。今年前10个月,该院金钱给付纠纷案件中,债务人执前自动履行1183件,申请执行率60.09%,较上年同期下降9.7个百分点。

●诉前保全,给履行上“保险”

“他欠我钱久拖不还,我要起诉他!”近日,一名当事人气冲冲地来到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对立案法官说。

“您的诉讼材料我已审查过了,您是否对对方的财产申请保全?”法官询问。

“财产保全是什么意思?”当事人问。

“财产保全是法院一种强制措施,预防对方在案件诉讼期间转移、隐藏、变卖财产。保全后,未经法院允许,对方无权处置被保全的财产。”法官解释道。

“这个办法好,等于上了‘保险’,我申请保全!”这名当事人说。

该院副院长王跃进介绍:“以往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一般放在案件审理期间或执行过程中,从实践来看,这样操作的效果很不理想,一些狡猾的债务人会‘闻风而动’,提前把财产处置了。现在将保全措施前置到诉讼前,形成迅雷不及掩耳之势。”

财产保全,对债权人来说是很好的保护,对债务人来说则是有形的压力。债务人收到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方知从此时开始账户有钱用不了、名下有车开不成、登记房产卖不掉。这种压力倒逼债务人迷途知返,起到了较好的以督促和、以督促调、以督促执的作用。据统计,今

年以来,该院执前自动履行的案件中,有三成以上是在诉前履行或签订还款协议的。

●审前告知,推动主动履行

无论是调解案件,还是判决案件,该院都随案向义务人发放履行义务告知书,提醒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释明未履行义务将要承担的经济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某服装企业老板雍某是个不讲信用的“老油条”,因久拖职工工资不付被诉至法院。该院判决后,雍某仍然若无其事,将法院的忠告当成耳边风,还口出狂言:“凭几名工人能奈我何?”

时隔不久,该企业接到一份加工订单,急需启动资金。雍某赶忙向银行申请贷款,然而得到的答复却是“有案件未履行,无法办理贷款手续”。这下雍某慌了神,没资金注入就无法生产,逾期还要支付违约金,雍某急得抓耳挠腮。

无奈之下,雍某只好联系审判

法官,将欠款如数打入法院账户,再三恳求解除其融资限制。

该案例只是该院前置履行义务告知书收到的成效之一。今年以来,该院在依法惩治失信行为的同时,及时为诚信守约的当事人开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帮助其排除在行政审批、信用评价、金融借贷等方面遇到的阻碍,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成为共识,推动义务人由“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

●执前预警,敦促尽快履行

“执前预警,给义务人留有回旋余地。”该院执行局局长雷爱红解释,“执行工作具有法律强制性。在执行前,我们坚持‘先礼后兵’,将法院可能采取的强制措施以及拒不履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执行预警告知书提前告知义务人,以此敦促义务人认清形势、面对现实,尽快履行义务。”

孙某向某车辆租赁公司租赁车辆从事货运业务,约定按月支付租金。后因孙某久拖租金不付,租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判决

后,孙某仍未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租赁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前,该院依法冻结了孙某名下的银行及微信账户,并向其送达了执行预警告知书以及财产申报令。然而,孙某无视法院警告,拒不申报个人财产状况,而且为逃避执行,还恶意将名下的车辆和房产过户到他人名下,导致申请人权益无法实现。执行立案后,该院以孙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最终,孙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截至今年10月底,该院共执结申请执行案件1584件,执结率79.56%,其中执前履行238件。对于无视警告的被执行人,该院依法采取强制惩戒措施,其中列入失信黑名单551人次,限制高消费、出入境173人次,司法拘留26人次,拍卖财产104件(宗),既展现了法律的强制性和威慑力,也较好地维护和实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执行工作的质效。(伍晓伟)

工作动态

淮安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526名农民工讨薪案件

近日,淮安区人民法院利用根治欠薪联动工作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526名农民工的群体性讨薪案件。

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该院陆续受理近百起涉某项目工程讨薪案件。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法官经初步调查并与总包单位核对,该项目工程尚拖欠526名农民工工资1100万余元。法官迅速按照《关于建立拖欠工资报酬纠纷“分调裁审”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规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该院立案庭开通涉农民工工资纠纷立案绿色通道,为农民工办理了立案手续,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合会议,要求项目建设三方主体依法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同时要求总包单位报请上级机构,加大内部沟通处理力度,确保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调拨到位。

目前,在该院牵头努力下,该案已达成调解,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也协调到位。

该案成功调解得益于三个方面。

一是注重部门联动,织牢根治欠薪“保护网”。该院联合人社局、住建局等9家单位,构建涉欠薪纠纷监督、调解、诉讼、执行直至依法追究欠薪单位(个人)刑事责任的“一站式”处置机制,让劳动者在追索欠薪纠纷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该起讨薪案件发生后,承办法院立即协调成员单位立足职能开展工作,住建局及时约谈投资方,要求其依法履行好监督项目农民工工资支

付义务;人社局、司法局组织工作专班,主动为讨薪的农民工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人社局、信访局等部门向项目建设三方主体通报了查明项目欠薪的总体情况;法院对相关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是强化多措并举,建立根治欠薪“快车道”。根治欠薪工作关系劳动者利益的维护和诉求的快速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淮安区法院不断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机制,确保劳动者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该起群体性讨薪案件从发生到成功调解,用时不到10天。因涉案人数众多,该院立案庭、执行局成立专班,为讨薪民工提供“一站式”诉讼和执行服务。在拖欠的工资报酬追缴到位后,及时对案款予以发放,目前大部分农民工已经拿到拖欠工资。

三是明晰裁判规则,树立根治欠薪“风向标”。淮安区法院注重发挥典型案例引领示范作用,增强用人单位自觉守法意识。在该起纠纷中,项目建设三方主体前期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认识不足,且存在态度消极、不愿意配合相关工作等问题。承办法官多次向项目建设三方主体讲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同时以案释法,宣讲已判决的欠薪典型案例,要求分包、总包和建设单位履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直接支付和垫付责任。在承办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调解下,项目总包单位最终同意筹集资金对拖欠工资予以垫付。(芮东俊 高蒙蒙)

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为盱眙县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80余名学员开展行政诉讼法相关知识讲座。图为该院行政庭员额法官左文洁以“如何提升行政履职能力”为主题,结合近年来行政诉讼案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孔冬冬)



乘客下车开门致他人受伤 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理赔吗?



案情简介:

2023年6月,于某驾驶搭载秦某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某路段临时停车,乘客秦某开车门时与姚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姚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该起事故中于某、秦某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姚某无责任。

案件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姚某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予以赔付。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交强险和商业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是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赔偿,并不包含乘客,保险公司在本次赔偿中只承担驾驶员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乘客打开车门应当在驾驶员的指挥或者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乘客开车门的行为与驾驶员的行为是一个行为整体,不能分割开来

看,二者均是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的行为,故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理赔。

案件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乘客下车开车门致他人受伤,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伤者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予以赔付。

第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根据上

述规定,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是针对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第二,乘客开门的前提是驾驶员在使用该机动车,包括驾驶车辆、停车,从驾驶员停车到乘客开车门的这个过程是连贯一体的,不应单独区分。车辆在使用时应认定属于整体使用,驾驶员驾驶车辆与乘客开车门的行为均是对车辆使用的一种行为,如在使用车辆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事故系于某驾驶案涉车辆停车,乘车人秦某打开车门时发生,此时该车辆仍在驾驶员于某的控制之下,仍属于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而投保人投保车辆保险的目的是对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后获取保险公司赔偿进行保障,并非仅针对驾驶车辆人员个人行为导致后果进行赔偿,保险公司保险条款中也没因乘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免于赔偿的特别约定,故乘客下车开车门时致他人受伤,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伤者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予以赔付。(肖辉)